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成都路桥	0026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新秀丽小区11栋2单元10层1001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新秀丽小区11栋2单元10层1001号	
电话	028-85003888	
电子邮箱	zqrb@cdlq.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628,301.13	633,628,301.13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00,039.04	4,628,422.12	-6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77,985.32	6,403,574.18	-5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38,484.33	91,203,461.55	-1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16%	-1.1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四川路桥集团	76.56%	13,127,767,762.00	0
四川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5.00%	37,839,716.00	0
四川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2.18%	16,528,272.00	0
成都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1.80%	13,598,702.00	0
其他	0.91%	6,654,300.0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	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四川路桥集团	76.56%	13,127,767,762.00	0
四川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5.00%	37,839,716.00	0
四川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2.18%	16,528,272.00	0
成都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1.80%	13,598,702.00	0
其他	0.91%	6,654,300.0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	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四川路桥集团	76.56%	13,127,767,762.00	0
四川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5.00%	37,839,716.00	0
四川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2.18%	16,528,272.00	0
成都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1.80%	13,598,702.00	0
其他	0.91%	6,654,300.00	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628,301.13	633,628,301.13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00,039.04	4,628,422.12	-6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77,985.32	6,403,574.18	-5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38,484.33	91,203,461.55	-1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16%	-1.10%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7.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及履职情况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文斌、李斌、王斌

8. 重要事项
1. 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定义华的控股股东定义华持有的壹壹华52%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涉及定期报告中利润表的调整,不涉及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内容的调整。

3. 本次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主要是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中“续摊和持续摊三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的表述,输入数据说明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1号)。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报中,将用于购买并代持信托计划的款项列报为预付账款,导致导致报表的预付账款金额不准确。公司对上述事项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1号)。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报中,将用于购买并代持信托计划的款项列报为预付账款,导致导致报表的预付账款金额不准确。公司对上述事项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和更正的财务指标
公司对上述事项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增加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3,100万元,同时相应调整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期末余额3,100万元;调整减少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期末余额3,100万元;调整增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发生额3,100万元;调整增加报告期支付的现金当期发生额3,100万元;调整减少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生额3,100万元。本次会计更正不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影响2024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

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一)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 更正事项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00,000.00	122,100,000.00	3,100,000.00
预付账款	82,000,000.00	78,900,000.00	-3,100,000.00

2. 更正事项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472,064.66	438,572,064.66	+3,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1,153.17	46,041,153.17	-3,1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83,199.42	48,283,199.42	+3,100,00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4,300.00	-44,424,300.00	+3,100,000.00

(二)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00,000.00	122,100,000.00	3,100,000.00
预付账款	82,000,000.00	78,900,000.00	-3,100,000.00

2. 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547,236.80	653,647,236.80	+3,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4,678.62	105,004,678.62	-3,1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21,339.42	75,621,339.42	+3,100,00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4,300.00	-44,424,300.00	+3,100,000.00

(三)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 更正事项对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00,000.00	122,100,000.00	3,100,000.00
预付账款	82,000,000.00	78,900,000.00	-3,100,000.00

2. 更正事项对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547,236.80	653,647,236.80	+3,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4,678.62	105,004,678.62	-3,1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21,339.42	75,621,339.42	+3,100,00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4,300.00	-44,424,300.00	+3,100,000.00

(四)更正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更正事项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547,236.80	653,647,236.80	+3,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4,678.62	105,004,678.62	-3,1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21,339.42	75,621,339.42	+3,100,00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4,300.00	-44,424,300.00	+3,100,000.00

三、关于财务报告补充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信托财产公允价值披露的信息中,仅披露了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情况(属不可观察输入信息的第三层次)及相关依据。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关于公允价值的披露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包括: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摊和持续摊三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5.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是基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市场可观察信息不足,而成本代表了其当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公司采用估值技术购买或成本计量期末公允价值这一估值方法。”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整改概述
二、整改措施
三、整改效果
四、结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及财务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4-11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已确定公司为“余杭区下塘坝堤防整治工程(二期)”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418,136,501元(具体合同额及工程方案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二、项目概述
三、工期:36个月
四、项目概况
五、项目风险分析
六、风险提示

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执行情况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13-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标金额为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并且公司通过投

2	研发投入及信息化建设总额	13,614.80	11,846.96	-
3	补充流动资金 <td>12,200.00</td> <td>11,769.81</td> <td>5,372.20</td>	12,200.00	11,769.81	5,372.20
4	其他	2,055.48	1,966.45	1,638.87

注:1.以上表格分项与合并存在差异,均由汇率波动造成。
注:2. 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提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行投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定期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过程的前期支出包括募投项目下的研发、材料采购等,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其中,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项用途的收支款项,不得用于提取现金;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研发、材料采购等相关支出,属于专用存款账户使用范围,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研发、材料采购等相关支出,属于专用存款账户使用范围,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研发、材料采购等相关支出,属于专用存款账户使用范围,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研发、材料采购等相关支出,属于专用存款账户使用范围。
2.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同种材料(如:材料、试剂、样品等)存在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的情况,其购买一般统一进行,按照采购的发票和研发用途区分向供应商开具不符合操作实践。
3. 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研发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外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自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支付,税务的支出亦需由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支付。
4.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过程中存在部分承兑汇票,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对于募投项目的材料费、装修费、设备购置费、研发材料费等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以承兑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银行、供应商支付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6) 公司已补充完善了2022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完善会议记录内容,主要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等信息;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公证人员、监票人姓名等内容。
(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备,未包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的召集人姓名和名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等有关内容。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载明个别自然人股东名称及部分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整改措施:
1. 公司已补充完善了2022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完善会议记录内容,主要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等信息;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公证人员、监票人姓名等内容。
2. 同时,公司组织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上市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程序进行了专项学习,通过培训学习加强了对规则的准确理解和执行。
二、 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地整改到位,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联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也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落实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经营业绩,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等,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雅坤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到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整改报告》中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23年第一季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以及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公允价值披露”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更正后的报告数据及财务报表均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雅坤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到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整改报告》中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